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 GSCH001（ 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 ）
钽铌尾渣处置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 ）

甲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GSCH001（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原为从化钽铌冶炼厂，其尾矿库存在伴生放射性钽铌尾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神岗

1.2 项目规模：地块面积 1396591 平方米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工作范围：

负责 GSCH001（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钽铌尾渣处置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2 工作内容：

乙方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 GSCH001（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钽铌尾渣处置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开展放射性现状详细调查，通过 γ 辐射测量、空气氡浓度测量和钻孔抽芯采样等，勘探查明伴生放射性钽铌尾渣的数量、范围和埋深情况。

2.2.2 进行环境评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保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

第三条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下列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服务成果：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0 日内完成伴生放射性钽铌尾渣详细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暂定价）为：¥ 946000（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陆仟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与完成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专家咨询、交通、补贴、税费、规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包含在乙方报价中。本合同按乙方清单报

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结果确定，如审定价高于本条款约定的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结算价，如审定价低于本条款约定的合同暂定价则以审定价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第一期：支付比例 30%，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4.2.2 第二期：支付比例 50%，项目全部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4.2.3 第三期：经相关部门审定本项目结算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性付清余款。

4.3 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上述项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甲方应协调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

4.4 乙方在各阶段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的、真实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5 本合同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帐号：6483 5774 7003

银行转账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直接或通过委托监管单位在技术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现场采样过程督导、样品化验、数据分析处理、报告表初步审核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工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工作条件和便利；

5.2 甲方可以派出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咨询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安排对应场地联系人，提供场地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

5.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相关的原始数据资料。若原始数据资料来源于第三方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获取并提供给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数据资料收集延迟或停顿的，则相应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限顺延；

5.4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技术咨询款项的支付；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6.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相关服务成果，乙方须对服务成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6.3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间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计划；

6.4 乙方技术咨询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6.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6.6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应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责任由乙方承担，不能顺延工期，且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技术咨询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7.1 乙方提交 GSCH001（省属企业从化地块[GSDK]）钽铌尾渣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文件，暂定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7.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报告表，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复的文件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若未能通过验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确保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次性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如因报告质量问题出现退案或通报处理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8.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

要求为止。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完成各项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用，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 的违约金。

8.4 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

9.3 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0.4 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

项下的保密义务。

10.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0.6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1.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1.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通讯和送达

12.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2.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附件

15.1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三：人员架构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21 楼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3908137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三：人员架构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党风廉政监督卡

感谢贵单位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办党风廉政建设，拓宽党风廉政监督渠道，特向贵单位派发《党风廉政监督卡》，提请贵单位对我办和我办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我办工作人员有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或存在作风漂浮、办事拖拉、为官不为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20-83908008

电子邮箱：83908008@gz.gov.cn

举报信箱：设置在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21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2106室

邮编 510030